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95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林煥宗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98,332元，及其中本金87,368元整自民國100年7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百分之19.97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林煥宗於民國00年0月間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，經債權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（二）債務人迄民國100年6月底尚積欠債權人98,332元整未為清償(含年費、掛失費、代償金額、手續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及已到期之利息及違約金)，雖經債權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87,368元自民國100

01 年7月2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9.97計算
02 之利息，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
03 之14.99計算之利息。（三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
04 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
05 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
06 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 鈞院依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
07 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仍在監所，請 鈞院囑
08 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12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13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14 ◎附註：

15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7 庸另行聲請。